附件二：

**关于《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工作激励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为深入践行推广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进一步调动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打造“平安水亭”“法治水亭”中的独特作用，更好地为水亭畲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我乡积极开展相关标准的对比和文件制定等工作。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，肩负着化解矛盾、宣传法治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。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对于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推进平安、法治建设，实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人民调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。同时矛盾纠纷的存在是任何社会都会有的正常现象，因此，如何完善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，使利益主体之间能够进行协商是关键。为调动乡村两级调解员、法律顾问、律师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性，落细落实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的工作要求，鼓励调解员“化解一件，奖励一件”。

**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（一）依照“一事一核”方法，严格程序、严格标准，实行“一案一奖”。

（二）经人民调解员调解，双方（或多方）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的，即认定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。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的矛盾纠纷要及时进行登记，对签署人民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要按要求制作规范的人民调解案卷。

（三）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建立和发展律师调解工作制度的号召，设立专项调解工作补贴，针对乡政府法律顾问、村法律顾问、律师受乡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派，现场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的给予适当补贴。

（四）人民调解工作优秀奖励是为发现典型、鼓励先进而对工作积极、表现突出的人民调解员予以适当奖励的激励措施。

**四、**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；

（二）《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》；

（三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司〔2020〕41号）；

（四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意见》（金委办发〔2019〕43号）；

（五）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社会治理力量建设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兰委办发〔2020〕23号）；

（六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兰委办〔2015〕65号）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